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16 日塞舌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我 2004 年 5 月 28 日的信之后，谨在此提出我国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的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克洛德·莫雷尔（签名）



2004 年 11 月 16 日塞舌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塞舌尔共和国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已明载于 2004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该法寻求加强塞舌尔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塞舌尔承认，恐怖行为和恐怖组织都威胁到各国的政治和经济稳定、法治及人民和平、自由和安全地生活的权利。

在这方面，塞舌尔共和国随时准备同委员会合作草拟关于为执行第 1455 (2003) 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迄今尚无任何既知的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塞舌尔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活动。

二. 综合清单

(每三个月分发一次给会员国)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已分发给所有有关当局。已建议商业银行采取适当措施，例如禁止使用和冻结账户。在实地检查商业银行期间，来自塞舌尔中央银行的银行监督部门的检查员核查银行的记录，察看任何这类账户是否确实存在。

2004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奠定了法律基础，以期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并为有关事务规定各项措施。该法第 35(1)条规定，如果发生某人持有或有某一恐怖团体或代表某一恐怖团体控制任何财产的情事，人人均有责任将此事告知警察专员。第 35(2)条规定，每个金融机构每三个月均需向中央银行提交一次报告，证明它正持有或控制的任何由某一恐怖团体或代表某一恐怖团体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并须提交同这类人士、账户和交易有关的细节事项。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迄今在执行工作中尚未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的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在塞舌尔共和国境内迄今没有查出任何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没有可列入委员会清单的姓名/名称。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迄今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对塞舌尔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未查出清单上有塞舌尔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2004年《防止恐怖主义法》规定了处理恐怖行为的法律框架。本法在解释上亦包括为恐怖团体招募人员。

《防止恐怖主义法》制定了以下各条，以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助“基地”组织成员（和任何其他恐怖组织），以便在塞舌尔境内进行活动。

该法第5条规定，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手段收集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将全部或部分用于进行一项恐怖行为的任何资金，即构成犯法行为。

第6条宣称，任何人如直接或间接收集财产或提供、请人提供或给予财产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并且——

- (a) 打算将它们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一项恐怖行为或图利于正在实施或协助实施一项恐怖行为的任何人；或
- (b) 明知它们将全部或部分用于某个恐怖团体或将图利于某个恐怖团体。

即构成犯法行为，如经判定有罪，应处以7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7条 任何人如果——

- (a) 直接或间接将全部或部分财产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一项恐怖行为；或

- (b) 持有打算直接或间接将会全部或部分用于或明知将会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一项恐怖行为的财产。

即构成犯罪行为，如经判定有罪，应处以 7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8 条 任何人如果以下列任一方式故意达成或参与旨在协助另一人保有或控制或以该人的名义保有或控制恐怖分子的财产的安排——

- (a) 藏匿；
- (b) 移出该管辖区；
- (c) 转移给一名受托人；或
- (d) 任何其他方式。

即构成犯罪行为，如经判定有罪，应处以 7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1)条 任何人如果故意——

- (a) 直接或间接买卖任何由某一恐怖团体或以某一恐怖团体的名义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
- (b) 直接或间接达成或协助从事任何关于(a)项所指财产的任何交易；或
- (c) 对(a)项所指涉及某一恐怖团体的财产提供金融或其他服务。

即构成犯罪行为，如经判定有罪，应处以 7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任何人如果合理行事，采取了或未采取措施以遵守本条第(1)款，如果该人证明已采取所有合理行动，令其本人相信有关财产并非由某一恐怖团体或以某一恐怖团体的名义拥有或控制，则该人在任何民事诉讼中就不须负因采取或未采取这些措施所引起的责任。

第 10(1)条 宣称，任何人如果知情地要求支助或提供支助给任何恐怖团体或提供支助从事一项恐怖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

第 11 条 任何人如果收容或掩护或防止、阻止或干预逮捕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属于以下类别的任何其他人——

- (a) 已实施一项恐怖行为；或
- (b) 是某一恐怖团体的成员。

即构成犯罪行为，如经判定有罪，应处以 7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 条 任何人如果故意向以下类别对方表示愿意提供或已提供任何武器——

- (a) 某一恐怖团体；
- (b) 某一恐怖团体的成员；
- (c) 任何其他人，以供某一恐怖团体或某一恐怖团体的成员使用或获得助益。

即构成犯法行为，如经判定有罪，应处以 7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 条 任何人如果故意同意应招或招募另一人——

- (a) 成为某一恐怖团体的成员；或
- (b) 参与进行一项恐怖行为。

即构成犯法行为，如经判定有罪，应处以 7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条规定，任何人如果在外国宣传或协助恐怖主义，即构成犯罪行为。第 18(1)条宣称，任何人如果是某一恐怖团体的成员或承认是某一恐怖团体的成员，即构成犯法行为。

此外，《刑法》（第 158 条）规定须签署立法框架，以制止资助恐怖行为；而 1996 年《反洗钱法》则特别禁止收取、保有经由从事一项法律禁止行为所取得的资金。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 (b) 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贵国国内法在这方面的任何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执行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与检察长根据 2004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和 1996 年《反洗钱法》的主要条款所应负的职责和责任相符合。中央银行是塞舌尔货币当局，因此是财务部门活动的管理当局。

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26(1)条，警察专员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财产曾被用于或正在被用于实施该法所订的罪行，即得没收该财产。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持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塞舌尔中央银行监测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它们同警察当局密切协作，并报告涉及大笔数额的任何非常财务交易。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那些步骤，以找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予以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根据 1996 年《反洗钱法》和中央银行于 1998 年颁布的《塞舌尔银行和金融机构关于反洗钱法程序的指导说明》，所有金融机构均需采取必要措施，以适当确认所有预期的顾客。作为所需应有的注意程序的一部分，各银行应要求取得并保存适当身份证件，例如身份证、护照、驾驶执照等。此外，不鼓励经由邮局或电话开立账户。所有文件和交易记录副本应至少保存五年。应适用持续不断监测账户和实施 KYC 原则。在来自银行监督部门的检查员进行的实地检查期间将核查对这些要求的遵守情形。此外，检查员在检查期间还审查地方银行关于《反洗钱法》的内部指导准则。

所收到的列有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的清单已分发给所有商业银行，此类银行须以书面证实它们是否维持清单上所列人名和团体名称下的账户。已指示银行应采取诸如冻结或阻止使用这类账户等措施。在实地检查银行期间，进行了关于银行应当未维持清单所列个人/团体账户的检查工作。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迄今，没有冻结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 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 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迄今, 没有冻结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2)、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 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他们的利益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 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 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 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款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所收到的列有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的清单已分发给所有持有塞舌尔中央银行所颁执照的商业银行; 已要求它们以书面证实是否维持列在清单上的个人/团体名下的账户。还指示它们应采取诸如冻结或阻止使用这类账户等措施。

1996 年《反洗钱法》第 5(1)条规定, 金融机构如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一可疑的洗钱案正在实施, 便须向塞舌尔中央银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来自银行监督部门的曾在外国接受反洗钱密集培训的官员应审查该件可疑交易报告。如果认定确实存在洗钱案, 中央银行应按照《反洗钱法》第 5(3)条的要求, 将此事告知警察专员。

《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5 条的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应每三个月向中央银行提交一次报告。此项报告必须说明

- (一) 该金融机构未持有或控制由恐怖团体或代表某一恐怖团体拥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

- (二) 该金融机构的确持有或控制这类财产和所涉之人、账户和交易的细节以及这类财产的总值。

此外，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除了第(2)款的要求外，每个金融机构均须向警察专员报告在其营业期间内发生的有合理理由应怀疑同实施恐怖行为有关系的每笔交易”。

塞舌尔境内不存在涉及钻石、宝石和贵金属的大规模贸易情事。不过，从事钻石贸易的人需获一份由进口管制官发给的进出口许可证。《汇率管制法》第 1 部分第 1(1)条规定，除非获得部长许可，塞舌尔境内任何人均不得购买、出售或借入任何金属。

现行法律未就汇款或其他转账业务作出规定。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清单已分发给所有入境点，由该处的移民官员查对，以确保没有清单所列个人企图进入塞舌尔共和国。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由于塞舌尔与其他国家没有共同边境，这些人名通常分发给诸如海港和机场等有关入境点。设在入境检查站的各有关机关负责合力监测该“禁止入境名单”。迄今，在塞舌尔未遇到困难。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一收到更新清单后立即送交管制点。在各管制点均保有以电子和手工操作方式开列的禁止入境清单。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清单上的个人企图进入塞舌尔或利用塞舌尔过境。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塞舌尔目前正在将清单输入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迄今，未查到签证申请人的姓名是列在清单上的。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塞舌尔共和国批准了以下文书：

- 《塞舌尔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制度的协定》
- 《塞舌尔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制度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 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
-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民航组织《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 《全面禁试条约》
- 《化学武器公约》——起草必要法律以使该公约生效的进程也在进程中。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尚未采取措施以具体地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和其他恐怖分子或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不过《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2 条的确已把向某一恐怖团体或某一恐怖团体成员提供任何武器之人定为犯下刑事罪行。

此外，《火器和弹药法》第 26(1)条规定，除根据和按照进口或出口许可证的规定以外，任何人均不应进口或出口任何火器或弹药；此类许可证应由主管官员视情况颁发之。

《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2 条和《火器和弹药法》第 26 条规定，如果塞舌尔境内的任何人向‘基地’组织或任何其他恐怖组织提供武器，应被定为犯下刑事罪。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塞舌尔政府的政策是不颁发任何武器/武器代理商执照。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目前，根据塞舌尔的法律，更具体而言，根据《火器和弹药法》第 9(1)条，‘除代表政府制造和按照部长下达的指示之目的而在某一既定或指定地点制造外，任何人均不应制造任何火器或弹药’。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可根据 1996 年《刑事事务互助法提供援助与合作。此外，塞舌尔警察部队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的执法机关交换情报，以防止恐怖行为；如果发生恐怖行为，即同它们合作，以将应负责者拘捕并绳之以法。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执法机关目前在调查洗钱之类案件方面的员额编制和培训都不足；因此，将需要此一领域内的技术援助。也应向银行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和执法官员提供关于防止向恐怖分子提供资金问题的技术援助。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